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教育部函送：所屬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校長林清波任職期間，兼任北一教育科技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 一、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同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又司法院 33 年 10 月 3 日院字第 2757 號解釋：「公立中小學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是公立高中校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兼營商業即為公務員懲戒制度的懲戒對象。
- 二、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 10%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解釋：「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

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書函釋：「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¹等意旨觀之，公務員擔任民營公司董監事等負責人，即屬經營商業。

- 三、武陵高中校長林清波，自 95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陽明高中校長，並自 103 年 7 月 31 日擔任武陵高中校長迄今。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103 年間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經勾稽比對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為軍、公、教人員投保資料，及全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查核結果，武陵高中校長林清波具有公司董監事身分異常資料，爰於 104 年 4 月 8 日函請教育部查明有無未合法兼職情形案。案經教育部調查後，以林清波任國立高中校長同時兼任北一教育科技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一公司，設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號）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爰依據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示全國各機關學校有關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與參考標準之兼任態樣（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之違法情形，應依法移付懲戒之意旨：「其中態樣（五）至（八），不論係形式

¹ 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

或實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均須移付懲戒。」²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第 24 條)規定函送本院審查。

四、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本院有關北一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資料所示，林清波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北一公司會議發起人選任為董事，嗣該公司於同年 12 月 29 日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下同)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 100 萬元，設置董事 9 人、監察人 1 人，董事長為吳○水。該公司所營事業，依公司章程所定所營事業主要為投資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雜誌圖書出版業、留遊學服務業、國際貿易業等。林清波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北一公司發起人會議被選任為董事，出資 5 萬元，佔實收資本額 5%。嗣北一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2 日變更實收資本總額為 200 萬元，發行股數計有 20 萬股，林清波擔任董事之持有股份計有 1 萬股，其持股比率為 5%。該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再選任林清波為董事，有董事會簽到簿及願任董事同意書在卷可稽。是林清波於擔任武陵高中及陽明高中校長期間，自 99 年 1 月 29 日至 104 年 5 月 29 日完成辭任北一公司董事職務之登記止，兼任民營之北一公司董事，核屬明確。

² 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示其訂定之 8 種態樣認定標準，其中屬違法，應依法移付懲戒者有：態樣(五)兼任停業中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態樣(六)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態樣(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態樣(八)明知並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且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並說明略以：經彙整各機關填復調查表資料並審慎研議後，參酌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5 條有關應受懲戒事由、違法情節重大者，始予停職之規定，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來相關議決書之議決結果：各主管機關針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且適用懲戒法者，如經服務機關調查後，業已釐清責任，且審認係屬形式上違法，並對公務員品位形象侵害輕微者，程序上似無一律予以停職之必要；惟如屬已實際參與經營者(態樣八)，其與形式上違法者有別，故仍應予以停職。又渠等無論是否停職，均屬違法，仍應依法移付懲戒。

五、惟依據教育部移送書所附北一公司 104 年 7 月 8 日之書面說明，北一公司設立登記後，立即停業兩年；又所附林清波 104 年 11 月 4 日報告書亦辯稱，北一公司成立後，旋即停業等語。嗣林清波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本院詢問時亦答辯稱：「投資後，北一公司即停業兩年。」案經本院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調閱北一公司設立登記及營業稅等資料調查結果，北一公司自 99 年 12 月 29 日設立登記，未曾申請停(歇)業。惟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105 年 1 月 25 日提供之北一公司營業稅申報明細及核定資料³，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0 年度銷售額（申報額與核定額同）均為零；101 年度銷售額為 23,732 元；102 年度銷售額為 100,906 元；103 年度銷售額為零；104 年 1 月至 10 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亦為零。是北一公司之說明及林清波所辯，北一設立登記後，立即停業 2 年等情，尚屬實情。查公務員是否違法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該公司行號有無營業事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5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605 號議決理由：「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公務員於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⁴因此，縱該公司行號無法定登記名義，倘有營業事實，仍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有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

³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105 年 1 月 25 日北區國稅桃銷字第 1050201175 號函。

⁴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 1 月 15 日 99 年度鑑字第 11610 號、99 年 3 月 5 日 99 年度鑑字第 11653 號、105 年 1 月 22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652 號、105 年 2 月 26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695 號、105 年 4 月 22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50 號等、105 年 4 月 22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50 號議決理由，及 105 年 7 月 6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11 號等判決理由亦同此意旨。

明公務員於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因此，公務員擔任負責人之公司行號已申請停業獲准，或雖未申請停業，倘查無營業事實，即不符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違法經營商業之要件。本案依據北一公司營業稅申報明細可知，北一公司於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期間有營業事實，而自 102 年 7 月至 104 年 10 月止（林清波 104 年 5 月 29 日辭任）又無營業事實，亦屬事實上之停業狀態，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105 年 1 月 25 日北區國稅桃銷字第 1050201175 號函報資料在卷可稽，核屬明確。是武陵高中校長林清波於 95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擔任陽明高中校長期間，自 99 年 1 月 29 日兼任民營之北一公司董事。該公司自 101 年 3 月開始營業迄 102 年 6 月停止營業止，1 年 4 個月期間之銷售數額計 4 件 12 萬 4,638 元，確有營業事實。林清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洵堪認定。

六、林清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陳報教育部之報告書及 105 年 4 月 15 日本院詢問時，均坦承其簽署北一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擔任該公司董事。惟辯稱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且沒有參加過北一公司之董事會，也沒有拿這家公司的薪水車馬費等語。惟查，任何法律一經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之義務，不得以未曾受過相關法律教育訓練，或未被告知相關規範，作為無違法故意之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1 號判決理由參照）。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被付彈劾人疏未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尚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違法責任。且如經選任登

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該商業與其職務有無關係，亦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有無支領報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1 號、第 13883 號判決理由參照)。是林清波所辯不知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經營商業，或未參加董事會，亦未支領薪水車馬費等語，仍無法免除違法之責任。

- 七、未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釋、銓敘部 53 年 2 月 3 日 53 台銓為參字第 00533 號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理由參照)；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行為係公務員懲戒法新增訂之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且該違法經營商業行為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59 號判決理由：「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為其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本應為師生及所屬公務員之表率，竟違反規定，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年10月5日105年度鑑字第13883號等判決理由參照⁵)。是林清波於擔任陽明高中校長期間(95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自101年3月至102年6月擔任有營業事實之北一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揆諸上開判解函釋意旨，自應負違反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規定之責任。

八、綜上，林清波於95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擔任陽明高中校長期間，自101年3月至102年6月同時擔任有營業事實之北一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事證明確，違法情節重大，核已符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有予懲戒，以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之必要。

調查委員：江綺雯

方萬富

⁵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9月14日105年度鑑字第13867號及第13868號、105年9月7日105年度鑑字第13861號、105年8月31日105年度鑑字第13854號及第13856號、105年8月24日105年度鑑字第013849號、105年8月17日105年度鑑字第13844號、105年6月29日105年度鑑字第013802號等判決理由亦同此意旨。